

(上接B235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字版权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该款项自到账后先行支付,可以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技术升级项目”支出中包括技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技术升级项目”支出中包括技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智能中台技术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掌阅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掌阅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2025年度,掌阅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掌阅科技在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方面无异议。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数字版权升级建设项目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研发项目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合计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数字版权升级建设项目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研发项目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合计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数字版权升级建设项目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研发项目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合计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承诺投入	实际投入
数字版权升级建设项目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71,596.1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34,516.60
研发项目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13,114.14
合计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119,226.88

单位:万元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规范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薪酬与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的适用范围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一)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当与其经营业绩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同时符合市场价值规律,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市场同等职位收入水平具有竞争力的原则;

(二)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三)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四)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

(五)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薪酬委员会由股东大会决定,并对外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薪酬委员会应当回避。

第五条 薪酬委员会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以公开披露。

第六条 薪酬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权权益,行使权益条件达

成;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

薪酬委员会的建议采纳或未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

第六条 公司业绩如果发生亏损,公司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

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上会议决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

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八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与实施。

#### 第三章 薪酬调整及发放

第九条 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价值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

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构成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管理人员其他职务对应的薪

酬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二)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股权激励办法规定的标准领取独立

事津贴,不再发放其他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行

使职权所支付的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对应的薪酬方案

及绩效评价标准执行。

第十条 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

效薪酬和长期激励奖金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其薪酬与绩效薪酬总

额的五分之一。

第十一条 基本薪酬: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

进行考核,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

按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考核:是对其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

权、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

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

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

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确定。

第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为专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

第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

和实际履职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包括:

(一)同行业薪酬水平;每年通过公开方式获取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薪酬数据进行总

分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重要水平;

(二)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薪酬的购买力不低于公司薪酬调整水平作为参

考依据;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个人业绩或能力突出。

#### 第四章 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在执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形,可以减少或不予

发放绩效薪酬或股权激励:

(一)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不适当人迹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四)因个人失责、违反《公司法》或公司规章制度等原因自行离职、辞职,或不再

具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无法履行岗位职责的。

(五)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虚假记载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续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发放部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违反财务造假、资金占

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

的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当期已经支付或减少和中长期激励收

入进行追索或追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

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

施,修改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公告编号:2026-024

####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

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参考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内容

如下:

一、制定回报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

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制定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行业特点、公司盈利水平、经营

发展规划、所处发展阶段等多种因素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

制,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兼顾全体股东

利益和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制定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

他方式。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

润分配。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

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

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三)发展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

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

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四)现金分红的最低时间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保证现金分红在现金分红总额中占每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

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利股票不少于1股。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决策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明确

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

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

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项。

董事会在决策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

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详细记录或录入公司档案室留存备

查。(三)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同意。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

润分配的预案,审计委员会应就相关数据、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

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向股东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

会应当就降低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金额等预案做出说明,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